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安文字第 1033103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祭祀公業○○○前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書，訴願人父親○○○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嗣因○○○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3 日死亡，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派下權因繼承有變動情形，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檢具祭祀公業○○○繼承異動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變更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61200 號函同意發給訴願人「祭祀公業○○○」

繼

承變動後即變更後之派下員名冊。其間，訴願人另以該祭祀公業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1 日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書及推舉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旋案外人○○○亦以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8 日檢附臨時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推舉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一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原處分機關經函詢本府民政局後，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506200 號函請訴願人及○○○，釐清

派

下員重複推舉之真意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備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8 年 2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870018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訴

願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79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3 月 29 日

10

2 年度判字第 171 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

二、嗣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新管理人身分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再次檢附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4 日

北市安民字第 0973250620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7 月 16 日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102 年 9 月 4 日院鎮民平 100 上更（一）61 字第 1020014665 號民事判決確定

證

明書及推選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仍有推舉人○○○、○○○等 2 人並非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派下員及派下員○○○等 26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自始並無推舉訴願人擔任管理人之

意

，且表示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臨時派下員大會另行推選○○○為管理人並再次出具推舉書後，原推舉書即已失效等相關疑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安文字第 10234297200 號函請訴願人釐清。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檢附派下員名冊節錄及○○○著、黃

宗

樂修訂之民法總則（2013 年版）等影本佐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說明○○○係經備查之派下員○○○之繼承人；又○○○係派下員○○○之文字誤認；另派下員○○○等 26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聲明未推舉訴願人擔任管理人，不符民法第 95 條規定，不生撤回之

效

力，縱認○○○等 26 人係依民法第 88 條、第 89 條等規定行使撤銷權，亦已逾民法第 90

條

規定之除斥期間，渠等之撤銷權已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提出派下員○○○等 26 人書面意思表示文件以供審酌，其補正仍有不符之處，乃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3 年 3 月 31 日北市安文字第 10331039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備查申請。該

函

於 103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嗣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3 年 4 月 3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3 年 4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議會議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

訴

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款、第 4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 10 條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第 19 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已就派下員○○○等 26 人

所為撤回選任意思表示之聲明部分妥為說明，依民法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並無探究渠等真意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未提出渠等 26 人書面意思表示文件供審辦為由，卻未說明為何仍應續行探究之法律依據，原處分於法顯有扞格。

四、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規約及選任之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19 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所謂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審查所為之審查，係指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前開形式上審查受理之機關無須就所申報祭祀公業之私權作實質之認定，然尚非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互相矛盾，或在理論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下，均予以公告或備查。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47 號判決可參。是本件受理申請
備

查之機關審查時，除申報人應係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所定之新管理人，及檢查申請備查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程序是否相符外，尚須檢視申報人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認定申報人被選任為管理人係符合該祭祀公業之規約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或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者，受理機關始應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備查，自不能僅以申報人於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中，主張係該祭祀公業之新管理人，而不檢視其所提出之資料，是否已能釋明其所提出之選任證明文件係正確，此一審查方式，當難認已合於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是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之合法管理人及所提出之選任證明文件

係正確等節，仍有釋明之義務。經查本件訴願人以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於 102 年 8 月 29 日檢附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50620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7 月 16 日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102 年 9 月 4 日院鎮民平 100 上更（一）

61 字第 1020014665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推選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管理人變動之備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仍有推舉人○○○、○○○等 2 人並非經原處分機關備查之派下員及派下員○○○等 26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聲明自始並無推舉訴

願人擔任管理人之意，且表示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臨時派下員大會另行推選○○○為管理人並再次出具推舉書後，原推舉書即已失效等相關疑義，訴願人自應釋明，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安文字第 10234297200 號函請訴願人釐清。訴願人於 103 年 1 月 6 日

檢附派下員名冊節錄及○○○著、○○○修訂之民法總則（2013 年版）等影本佐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說明○○○係經備查之派下員○○○之繼承人；又○○○係派下員○○○之文字誤認；另派下員○○○等 26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聲明未推舉訴願人擔任管理

人，不符民法第 95 條規定，不生撤回之效力，縱認○○○等 26 人係依民法第 88 條、第 89 條

等規定行使撤銷權，亦已逾民法第 90 條規定之除斥期間，渠等之撤銷權已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提出派下員○○○等 26 人書面意思表示文件以供審酌，其補正仍有不符之處，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否准訴願人之備查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時，已說明依民法意思表示之相關規定，並無探究就派下員○○○等 26 人真意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未說明為何仍應續行探究之法律依據，逕予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法顯有扞格云云。經查○○○等 26 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聲明書，係聲明於 97 年 8 月 10 日臨時派下員推選○○○

為新任管理人時，訴願人之推舉書即已失效，且此項聲明書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79 號判決中採為審認事實之依據，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

派下員○○○等 26 人是否有推舉訴願人為管理人之意思表示尚有疑義，訴願人自應善盡釋明之責。惟訴願人僅執學者著作之民法總則以為釋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釋明○○○等 26 人之真意，認定訴願人所為補正尚有不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否

准訴願人備查申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